

孟州市民政局2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 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2026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 孟州市民政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孟州市民政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孟州市先民景文百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敬老院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水果类、肉类、水产类、禽蛋类、主食类、调味品类、干货类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粮食及加工品类

1.1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2.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3. 杂粮类小米、绿豆、红豆、黑米、玉米面等符合 GB/T11766-2024、GB/T 10462-2008 标准等，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4.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2. 肉类

2.1 牛、羊肉、猪肉、鸡肉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 GB/T2707-2016、GB/T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2. 肉制品类酱卤肉制品：以畜禽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酱卤肉制品及以畜禽动物的可食副产品等。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

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3586-2022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3. 禽蛋类鲜鸡蛋、鹌鹑蛋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符合 NY5270-2004《无公害食品鹌鹑蛋》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5. 蔬菜类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水果类应季供应果类。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无腐败变质、无霉变。

7. 调料类食用盐、精、老抽、生抽、醋、蚝油、香油、孜然粉、白糖、冰糖、红糖、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等，符合 GB/T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8. 干杂类粉条、粉皮、粉丝、银耳、木耳、腐竹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9. 油炸、烘焙类油条、烧饼等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16565-2003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0. 其他副食品类灭菌乳、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灭菌乳、酸奶、点心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甲方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5.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6.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送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6.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6.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6.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6.5.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其和波，联系方式：13723166333，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四、定价和订货

定价流程：

乙方实际收费=供货价格*报价费率(95%)*实际供货量。
甲方不定期对供货价格进行抽查与市场同类价格对比，对高

于市场正常价格的，给予警告，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自发现之日起向前推算 1 个月），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或重新采购，乙方不得干涉。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采购成本、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检疫、检验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甲方需每天下午 16 点 30 分前，向乙方报送次日订单，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配送，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敬老院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以上。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4. 乙方每月凭经甲方确认的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5. 甲方无故拒收合格食材的，应向乙方支付该批次食材价款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处罚、终止机制

1.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货资格，取消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今后 5 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1.2 乙方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1.3 乙方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涉及食品安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1.4 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1.5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2.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自发现之日起向前推算 1 个月），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或重新采购，乙方不得干涉。

2.1 乙方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

2.2 乙方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2.3 有主管部门抽查价格，发现乙方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所在区域农贸市场同等品牌、同等质量的价格；

2.4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5 配送人员未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2.6 配送人员有犯罪记录。

3. 其他处罚及说明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退出程序

4.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4.2. 乙方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4.3. 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或重新采购，乙方不得干涉。

六、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孟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乙方需统一使用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对账和结算，向甲方开票，由甲方结算。

2.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住址：
电话：1346245557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住址：
电话：1372366633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1080701018003001

2016年3月13日